

# 域名注册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域名注册服务和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第 43 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以下简称 ICANN）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注册由 XX 公司负责管理的顶级域名（域名列表见后附录，最新信息请参考公司官网 <https://>），以及提供域名注册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涉及的域名体系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的公告。

## 第二章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域名注册服务的注册服务机构，须具备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资质，且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并与 XX 公司签订协议。

第五条 从事域名的注册服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设立域名注册的，拟设置的域名注册服务系统、注册数据库和解析系统等应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三）申请单位及其主要出资者、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

（四）有完善的业务发展计划和技术方案，以及有与从事域名注册服务相适应的场地、资金和专门人员；

（五）有符合电信管理机构要求的信息管理系统；

（六）有对域名注册申请者进行真实信息核验的能力；

（七）有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的能力；

（八）有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及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退出机制；

（九）有健全的域名注册服务管理制度和对域名注册代理机构的监督机制；

(十) 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管理人员、制度、应急处置预案和相关技术管理措施的情况等;

(十一)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规范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并与申请者签订单独域名注册协议。

第七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首页、业务表格等显著位置放置或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文号、批准的域名项目范围、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资质、XX 公司及本注册服务机构的投诉服务电话等信息。

第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在其网站首页和经营场地显著位置发布与其有域名服务合作关系的域名注册代理机构名单, 并要求域名注册代理机构在其网站首页和经营场地显著位置发布与其合作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名称, 保证名单和名称真实、准确。

第九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域名注册服务时, 应当保留与 XX 公司、域名注册代理机构、域名申请者、域名持有者的来往文件和相关记录。除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十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开展域名注册服务时不得采取以下行为:

- (一) 冒用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的名义, 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 (二) 使用虚假信息注册域名, 变相占用域名资源;
- (三) 采用不正当竞争的手段, 以误导用户、恐吓用户等方式开展域名注册服务;
- (四) 强迫用户延长域名注册期限, 捆绑销售其他服务;
- (五) 不按照用户实际注册年限向 XX 公司提交注册信息;
-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域名持有者索取域名转移密码的申请, 或对此转移申请向域名持有者收取费用;
- (七) 泄露用户注册信息侵犯用户的合法权益, 或利用用户注册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以营利为目的, 从事域名投资活动。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用户利益的行为。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如违反上述规定, XX 公司将依据与其签订的相关协议追究相关责任, 情节严重的, 将终止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至少满足以下信息安全要求:

- (一) 有明确的信息安全责任人, 明确 2 名应急联系人, 负责 7\*24 小时应急联系处置工作, 并承诺相关人员信息发生变更后两个工作日内主动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 (二) 有与域名注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人員;

(三)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部，明确信息安全职责，制定并监督执行本机构的信息安全相关规章、要求和预案；

(四) 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包括信息安全责任和考核奖惩、应急处置与报告、教育培训和演练制度等

(五)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建设相关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测试检查。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应至少具备以下功能：

1、基础资源管理功能，对所注册域名及相应 IP 地址等进行动态监测和管理，并实时向通信管理部门报备；

2、具备违法网站域名实时处置功能，对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认定的违法网站域名及时暂停或停止解析；

3、建立违法网站域名黑名单信息库，确保已列入黑名单库中的域名不得重新注册或使用。

第十二条 注册服务机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XX 公司将终止或暂停执行相关协议，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一) 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或暂停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资格；

(二) ICANN 取消或暂停注册服务机构资格；

(三) 出现重大经营问题，不具备提供正常服务的能力；

(四) 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相关协议及其他管理规定。

注册服务机构终止服务或被取消资格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在协议有效期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需要终止相关服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所服务的用户，并提出可行的善后处理方案，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二) 被取消资格后十日内将其负责注册的域名在具备资格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之间进行分配，或转移至 XX 公司指定的其他注册服务机构；

(三)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被取消注册资格后的十日内，应将其保留的域名注册用户信息全部删除、销毁，并经 XX 公司检查确认。

### 第三章 域名注册的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除本细则另有规定外，任何自然人或者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组织均可在本细则规定的顶级域名下申请注册域名。

第十四条 申请注册域名时，应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如下材料：

(一) 申请者的身份证明材料；

(二) 域名注册者联系人的联系信息;

(三) XX 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验, 核验合格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书面材料递交至 XX 公司。

第十五条 申请注册域名时, 申请者应当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如下信息:

(一) 申请注册的域名;

(二) 域名主域名服务器和辅域名服务器的主机名;

(三) 申请者为自然人的, 应提交姓名、身份证明类型、身份证明号码、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 申请者为组织的, 应提交其组织名称、组织证件类型、组织证件代码、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等;

(四) 申请者的管理联系人、域名技术联系人、缴费联系人、承办人的姓名、通信地址、电子邮件、电话号码;

(五) 域名注册年限。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域名注册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向 XX 公司提交如上域名注册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者应当在域名注册协议中保证:

(一) 遵守有关互联网络的法律和规定;

(二) 遵守《管理办法》以及主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 遵守本《实施细则》;

(四) 遵守 ICANN 域名争议解决相关规定;

(五) 提交的域名注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七条 XX 公司收到第一次有效注册申请的日期为申请日。XX 公司、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将申请日告知申请者。

第十八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加强域名注册审查, 确保通过本机构注册的域名不违反《管理办法》的规定; XX 公司对已注册域名的注册信息进行复核, 对违反《管理办法》规定及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域名, 有权通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予以注销。

## 第四章 域名的变更与注销

第十九条 域名持有者之外的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 域名持有者应当按照申请注册域名时所选择的变更确认方式, 在注册信息变更后的三十日内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变更注册信息。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域名持有者变更的注册信息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注册信息提交给 XX 公司。

未经域名持有者同意，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第二十条 申请转让域名的，应当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合法有效的域名转让申请表、转让双方的身份证明材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前款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应予以变更持有者。

第二十一条 申请注销域名的，申请者应当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合法有效的域名注销申请表和身份证明材料。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收到前款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应予以注销。

第二十二条 投诉已注册域名违反《管理办法》、ICANN 相关规定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XX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投诉成立的，XX 公司将作出相应处理决定，作出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执行；投诉不成立的，向投诉者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在域名处于诉讼程序、仲裁程序或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期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受理域名持有者转让或注销被争议域名的申请，但域名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人民法院裁判、仲裁裁决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决约束的除外。

## 第五章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域名持有者在下列情况下不得申请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一) 该域名注册后不满六十日；
- (二) 距该域名到期日不满十五日；
- (三) 该域名处于拖欠注册费用状态中；
- (四) 该域名持有者的主体身份不清楚或者存在争议；
- (五) 该域名处于在司法机构、仲裁机构或域名争议解决机构处理期间。

第二十五条 变更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出方）在收到域名持有者提交的有效变更申请材料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域名注册信息中的域名注册者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正确的转移密码，且不得对转移申请向域名持有者收取费用。

如果转出方在收到域名持有者提交的有效变更申请材料后，超过三个工作日未能提供转移密码或提供不正确的转移密码的，XX 公司可以直接变更注册服务机构。

第二十六条 变更后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入方）在接到域名持有者变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申请后，应当向 XX 公司提出变更请求。

第二十七条 XX 公司收到转入方的变更请求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通知转入方和转出方。如果转出方明确表示同意变更，或者 XX 公司在发出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转出方的答复，XX 公司将变更注册服务机构。

第二十八条 如转出方拒绝变更请求，转出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包括电子形式）XX 公司和转入方，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二十九条 如果 XX 公司收到转出方发出的第二十四条所列出的拒绝变更理由，域名持有者此次变更申请过程终止；如果转出方提供的拒绝理由不在第二十四条所列出的拒绝理由之列，XX 公司可以执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变更。

第三十条 在更新数据库，并变更注册服务机构信息后，XX 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形式）通知转出方和转入方。

第三十一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变更完成以后，转入方应当向 XX 公司缴纳一年的域名运行费用。该域名的使用期限将在原有使用期限基础上延续一年。

## 第六章 用户信息保护

第三十二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在获取用户数据信息时，应征得用户同意，并采取传输加密等措施保障相应数据信息的传输安全，防止传输过程中泄露。

第三十三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是用户信息保护的责任主体，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生用户信息泄露，应依据与用户签订的合同协议对用户进行赔偿。

第三十四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用户数据信息的存储安全，并保障存储系统的安全，防止存储过程中泄露。

第三十五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等接收用户数据信息的机构应妥善保存存储有用户数据信息纸质资料、电子介质等。

第三十六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除在域名注册申请、审核及投诉处理过程中使用用户数据信息外，不得将用户数据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十七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采取措施加强对接触到用户数据信息人员的管理，防止出现人为信息泄露事件。

第三十八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用户收集和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方式、内容和用途以及信息泄露风险，并向用户说明本机构要采取的信息保护措施，不得将域名持有者提交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利用该信息牟利。在与用户签署的域名注册合同协议中，应明确规定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用户信息安全承担保护责任，写明采取的具体信息保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信息安全防护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或抽查，发现有违规行为时，可以依据相关协议等追究其责任，发现违反《规范互联

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的行为时，将通知电信管理机构，由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处罚。

第四十条 XX 公司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注册具有安全管理责任。注册服务机构在与 XX 公司签订注册服务协议前，应接受 XX 公司的用户信息保护安全检查和评估。

第四十一条 注册服务机构应规范域名注册业务规程，严格控制接触用户信息的人员范围，合理设定其用户信息操作权限。

第四十二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配合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处置木马、僵尸网络和移动互联网恶意程序控制域名等不良域名。

## 第七章 域名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人民法院、ICANN 指定的域名争议解决机构的域名争议解决工作。在收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依据 ICANN 相关争议解决政策以及该机构依据上述规定制定的补充规则提出的要求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如未能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四条 域名争议解决期间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该域名不被注销、转让。

第四十五条 域名争议解决机构裁决注销域名或者裁决将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的，自裁决在争议解决机构网站正式公布之日起满十日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予以执行。但被投诉人自裁决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已经受理相关争议的，争议解决机构的裁决暂停执行。

## 第八章 域名运行费用

第四十六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对注册域名收取域名运行费用。

第四十七条 每年域名到期日同申请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当在域名到期前通过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提醒域名持有者进行域名续费。域名持有者不得以未收到续费通知为由，拒绝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保留上述通知记录。

域名到期后自动进入续费确认期，域名持有者在到期后 30 日内确认是否续费，如书面表示不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注销该域名；如果域名持有者在 30 日内未书面表示不续费，也未续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有权 30 日后注销该域名。

续费确认期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以未缴费为由改变或停止域名解析，但与域名持有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章 用户投诉机制

第四十八条 XX 公司设立域名注册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并在 XX 公司网站 (<https://gen.xyz>) 进行公布。

第四十九条 XX 公司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第五十条 XX 公司监督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注册服务行为。对于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XX 公司将按照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在 XX 公司设立的公司网站 (<https://gen.xyz>) 用于发布域名注册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第五十二条 申请者在域名注册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各项信息，由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或者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录入公众查询的数据库中，除法律规定不得公开或者申请者特别声明不得公开之外，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向公众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五十三条 根据互联网络和域名系统的发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等情况，XX 公司可以修改本实施细则。

第五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 XX 公司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XX 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顶级域，自该顶级域获批复日期起开始实施生效。